

SIFAJIESHIDELIJIEYUSHIYONG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

黄松有/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SIFAJIESHIDE LIJIEYU SHIYONG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

黄松有/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高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4

ISBN 7-80083-945-1

I. 婚… II. 高…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6941 号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HUNYINFASIFAJIESHI DE LIJIE YU SHIYONG

主编/黄松有

著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875 字数/267 千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5-1/D·91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32924)

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已经于2001年12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于2001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全部条文共计34条。《解释》的出台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对我国的民事审判工作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国婚姻法自1950年制定以来，这是第二次对其进行修改。近年来，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婚姻家庭领域内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显现，而原有的法律对此缺少明文规定，在此背景下，立法进行了修改。《婚姻法》增加了许多新的制度和内容，这些修改变化，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反映了广大民众的呼声。这次《婚姻法》的修订，是我国新时期婚姻家庭法制建设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使我国调

整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制建设体系日趋完善和成熟。对于促进社会稳和发展，树立文明健康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将起到积极作用。由于立法体例及技术要求，法律规定必须言简意赅，不可能过于详细。而实践中遇到的情况又都是具体、复杂而又千差万别的，为将立法本意落到实处，尽快作出有关司法解释是最佳的选择。

《解释》以《婚姻法》的立法精神为指导，以条文和立法本意为依据，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当前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及一些程序性问题作出较为详细的解释和具体规定。《解释》为如何把握《婚姻法》中的“家庭暴力”、“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问题提供了可操作性的依据，对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及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如何对待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对是否属于《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生活困难”情形规定了明确的标准，围绕《婚姻法》第四十六条中的损害赔偿问题，从不同角度分别作出了较为明确的具体规定。另外，关于探望权的中止及恢复行使问题、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提出、在诉讼各阶段如何准确理解及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等，从程序方面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通过这些规定，使得立法精神及法律制度得以深入和细化，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尤其是对于社会弱势群体，立法及《解释》都采取了措施，以加大对他们的保护力度。《解释》的制定，将有助于加深广

大民众对《婚姻法》的理解，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而言，《解释》的出台有利于他们更好地理解法律、正确适用法律，做到公正审判。对于法律规定中有些容易产生不同认识之处，《解释》已经根据立法本意作出了明确的解释，这将有助于法制的统一，并大大提高法官办案的效率。对于加强民事审判的业务指导工作，贯彻公正与效率这一世纪主题，也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为帮助大家更准确地理解《解释》的内容及指导思想，更好地执行《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的同志专门撰写了本书，对《解释》逐条进行详细的说明，并对每一项规定的由来及演变经过进行介绍和解释。除直接阐述条文原意外，对于起草过程中的不同观点也加以介绍，使读者更准确地把握《解释》的精神实质。在对条文进行说明时，本书既立足于我国的法律规定及现实国情，又引用大量国外相关的立法例，注重加强横向的比较研究，以拓展大家的思路。对于有些问题，还向大家介绍了当前学术界主要的理论成果及研究动态，增加了作品的资料性及信息含量。另外，为了更生动、形象地说明问题，书中有的地方还加入一些较为典型的案例，以案说法、以小见大，力求做到深入浅出。本书既有实务中的操作经验，又不乏理论上的深度，将学术性、实用性、可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颇值

一读。

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是一项综合的、系统的工程，我们国家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着、奋斗着。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问世，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在诸多因素中，更多、更重要的是加强法律的宣传教育，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这里的全民，既包括广大民众，也包括那些从事执法、司法工作的人员。本书的编写，是作者为我国法制建设及法学教育出的一点力、尽的一份心。我相信，它对广大读者是大有裨益的。

《解释》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前后经过了数次修改。民一庭的同志有选择地选出几稿予以公布，以便于大家更好地对照学习和研究。本书最后还附有《婚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读者而言，在阅读本书及查找资料时，实为省时省力的一项便捷之举。

鉴于上，乐为此序。

2002年3月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1）
第一条 〔“家庭暴力”的界定〕	（5）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认定〕	（13）
第三条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 诉讼的处理〕	（18）
第四条 〔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效力〕	（20）
第五条 〔没有补办结婚登记的事实婚姻的效力〕	（26）
第六条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 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的继承权问题〕	（29）
第七条 〔申请婚姻无效的主体的范围〕	（30）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无效婚姻 情形已消失的处理〕	（35）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无效婚姻案件适用程序〕	（38）
第十条 〔“胁迫”的解释〕	（41）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请求撤销婚姻案件应适用 的程序〕	（46）
第十二条 〔《婚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年”期限 的性质〕	（48）
第十三条 〔自始无效的理解〕	（50）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结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	

	婚姻案件后应做工作]	(56)
第十五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 的财产处理]	(57)
第十六条	[在处理由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涉及 财产问题时对合法配偶财产权利的保护].....	(61)
第十七条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 权”的法条含义]	(63)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所称第三人知道该夫妻财产约 定时举证责任]	(67)
第十九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 自动“充公”]	(68)
第二十条	[婚姻法“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条款 含义]	(71)
第二十一条	[“抚养费”的具体内容]	(74)
第二十二条	[符合离婚法定条件的,不得以当事人 有过错为由而判决不准离婚]	(76)
第二十三条	[属于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情形]	(81)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单独就探望权提起诉讼法院应 否受理]	(85)
第二十五条	[探望权的中止行使及恢复行使的程序、 形式]	(89)
第二十六条	[有权提出中止探望权行使的主体].....	(91)
第二十七条	[“生活困难”以及“帮助”形式的认定].....	(93)
第二十八条	[“损害赔偿”内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适用依据]	(102)
第二十九条	[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主体以及提出损害 赔偿责任请求条件]	(103)
第三十条	[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的告知义务及当事	

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条件]	(105)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案件 的诉讼时效]	(108)
第三十二条 [对探望权实施强制执行措施的具体 内容]	(111)
第三十三条 [婚姻法实施后如何适用于正在审理中 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以及《解释》与 此前有关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 的司法解释的关系问题]	(113)
第三十四条 [本司法解释的开始施行]	(115)

附录一：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20)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127)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133)
(2001年5月10日 法发〔200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4)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4 婚姻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公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77)
-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法(民)发〔1989〕39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78)
- (1989 年 11 月 21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1)
- (1993 年 11 月 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84)
- (1993 年 11 月 3 日)
-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87)
- (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发布)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2)
- (1997 年 5 月 8 日民政部、外交部发布)
-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4)
- (1998 年 12 月 10 日民政部发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98)
- (1991 年 8 月 13 日 法(民)发〔1991〕21 号)
- 外交部 司法部 民政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就中国公民申请人民法院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事进行公证、认证的有关规定…………… (200)
- (1997 年 3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

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2)
(2000 年 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0〕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3)
(2001 年 3 月 8 日 法释〔200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5)
(2001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1 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 院公告公布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 〔2001〕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19)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 决定》修正)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24)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令第 14 号发布)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27)
(1999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5 月 25 日民政部令第 15 号公布)	
附录二：婚姻法司法解释草稿选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	(231)
(2001 年 9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	(235)
(2001 年 10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	(240)
(2001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征求意见稿）	(245)
(2001 年 12 月 20 日)	

附录三：婚姻法司法解释及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50)
(2001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2 次会议通过 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 答记者问	(254)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起草 说明	(261)
(2001 年 12 月 17 日)	
后 记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3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于2001年12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们现就《解释》的起草情况及大致经过加以简单介绍，就条文中主要内容的理解与适用问题进行详细论述。

首先，向大家简要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过程及背景。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婚姻法》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施行。这次婚姻法的修改是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我国民事审判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为更好地理解、贯彻和执行修改后的《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在《婚姻法》公布实施后不久即开始着手制定有关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考虑到《婚姻法》规定的新制度及新内容很多，原有的司法解释需要清理、重新研究，如要制定全面、系统的司法解释，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短期内将难以出台。而实践中许多问题又亟需解

决，故最高人民法院拟根据审判实践需要分批作出司法解释。这次的《解释》，主要是对适用《婚姻法》中的一些程序性和亟需解决的问题作出规定，是我们就婚姻法问题起草有关司法解释工作的第一步，今后还将陆续就《婚姻法》的有关适用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司法解释。

婚姻法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法院系统对《婚姻法》的学习与理解，通过发通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以引起大家对《婚姻法》的重视，号召各地认真学习《婚姻法》，做到对法律规定的正确理解和适用。2001年5月中旬，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号召大家认真学习、正确适用《婚姻法》。2001年5月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与中国女法官协会在重庆联合召开了“全国法院系统适用《婚姻法》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来自全国各地的法院系统的同志们就《婚姻法》实施后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在提出问题的基础上，也提出了相关的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经过一段时间，在大家对《婚姻法》已经进行了较系统学习的基础上、在《婚姻法》于审判实践中得以初步适用后，200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向全国法院系统再次发出通知，通知指出，为起草《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工作，要求各地法院应将本地区内在学习适用婚姻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汇总成书面材料并及时上报于最高人民法院。由于各地法院反馈回的意见很多，我们首先明确重点，确定了在第一批司法解释中需要加以规定和解决的问题。在整理、归纳各地书面意见后，经过研究，我们草拟了司法解释初稿，并召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的部分同志参加讨论，对解释初稿进行修改。为了更好地听取大家的意见，使司法解释的内容真正做到符合审判实践需要，自2001年8月底至2001年12月中旬，我们在法院系统内外展开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工作。由院、庭领导

亲自带队，到各地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听取了广东、上海、江苏、甘肃、湖南、河南、广西、江西等省各级法院同志的意见。许多来自基层法院的、工作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第一线的法官们，在此过程中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反映了审判实践中现实存在的问题，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在法院系统外，我们走访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政部、妇联等有关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征求他们对解释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到全国各地就司法解释稿与全国人大代表座谈，听取代表们对解释草案的意见。在此期间，我们的司法解释从内容到文字表述等各方面，不断地进行修改。对各部门提出的意见及全国人大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我们都认真地一一加以研究。其中有些内容，已经被最后定稿的《解释》中加以吸收和采纳。为了使《解释》规定的内容能够在理论及文字方面禁得起推敲，我们还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邀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对司法解释稿进行研讨和论证。经过多次反复研究和修改后，才形成送审稿，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公布实施，这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解释》。

《解释》的出台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为婚姻家庭纠纷的妥善解决，提供了依据和保障。《解释》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指导民事审判实践活动、正确理解适用婚姻法等方面，都必将发挥积极作用。我们知道，这次婚姻法的修改，规定了许多新的内容，赋予了当事人许多新的权利。由于立法的要求，每一项规定都不可能过于详细，需要在实践中根据立法本意去加以适用和掌握。如何将法律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落到实处，是我们司法解释工作的着眼点和努力方向。对婚姻法规定的某些问题，诸如关于禁止家庭暴力问题的规定、当事人基于第四十六条请求损害赔偿的有关问题、关于《婚姻法》第四十二条对离婚时生活困难一方的帮助问题、关于如何具体落实婚姻法规定的审理重婚案件

时应保持合法配偶的合法权益问题等，都是我们这次解释工作的重点内容。《解释》通过细化这些规定，以更好地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保护，也有利于此类民事案件的审判。营建一个好的司法环境，必须要有好的法律，但是，仅有好的立法还远远不够。一部法律的制定，仅仅是迈出的第一步，徒法不足以自行，还必须让人们都了解、清楚法律的规定，明白这些规定将给他们带来怎样的影响，提出哪些要求，从而自觉地遵守法律。一旦有纠纷发生诉至人民法院，办案的法官能够准确地理解法律、正确地适用法律规定以解决纠纷，也是至关重要的。而为了有助于对法律的理解，帮助法官们在解决纷争时能够准确及时地运用法律规定，根据法律的愿意，对相关问题作出具体的司法解释以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在实践中是必不可少的。《婚姻法》也不例外，为使得人们能够准确地理解修改后的婚姻法，在审判实践中被正确无误地加以适用，减少案件中适用法律的主观色彩和随意性，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有针对性地作出司法解释非常必要。根据《婚姻法》的立法原意，对许多规定进行必要的解释，以解决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亟需解决的问题，是我们进行这次司法解释工作中所坚持的宗旨和原则。如对婚姻法规定的探望权问题，就如何中止和恢复履行，通过什么程序、以什么形式作出，由于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不好掌握。现在《解释》中作出具体规定，就增加了案件处理的客观化，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全国法院系统每年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中近90%以上是属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对这类为数众多、所占比例极大的案件能否妥善处理，直接关系到我们整个审判工作是否可以高效、稳定地运转，直接决定着我们的司法审判工作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文明、进步。

下面我们就《解释》的具体规定进行介绍和说明。婚姻法共分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及附则共六章五十一条，《解释》所规定的内容大体上也按照婚姻法条文